

(第四版)

法律概论

主编 赵奇

经济管理出版社

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这一项涉及千家万户的宏大社会工程开始之际，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编写的《法律概论》教材出版了。这将有助于党政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

张友渔

1986年9月6日

中国著名法律学家张友渔先生为本书的题词

第四版说明

为了适应党政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1986年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召开的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针对党校培训党政干部的特点，本着力求体系相对完整、重点突出、概念准确、文字简明的要求，编写了《法律概论》教材。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概论》已经两次作了较大修改并再版发行。

党的“十五大”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和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来规范和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康发展。

作为党政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基本教材，《法律概论》将第四次出版发行。1995年8月第三次出版发行后，我国法制建设又有了新的发展，新颁布和修订了一批重要的法律，故此次再版重新撰写了1997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199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刑法，增加了1997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香港特

别行政区基本法，取消了国际法部分，并对其他部分也在原有基础上作了一些修改。

法学家张友渔教授在《法律概论》第一次出版发行时的题词，在本书第四版出版的今天，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故此次出版时再次予以刊登。

《法律概论》第四版，共设三编 16 章，由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和北京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编写。此次再版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赵奇、鄂振辉、熊英、金国坤、杜波、宋冰、李秀梅、王丽霞。由赵奇教授任主编，鄂振辉、杜波、金国坤任副主编。

编 者

1997 年 12 月

第三版说明

当前是我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关键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用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市场经济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来规范和引导市场经济的运行，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康发展。

为了适应党政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法律概论》将第三次出版发行。1992年7月再版后，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了很大发展，特别加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新颁布了一批重要的法律。故此次出版第一编法理部分增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基础，第三编增加劳动法，其他部分也在原有基础上作了修改。

法学家张友渔同志在《法律概论》第一版出版发行时的题词，在本书第三版出版的今天，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法律概论》第三版，共有四编十七章，由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编写，赵奇教授任主编，熊英、杜波、金国坤任副主编，各章编写修订人员分别是：

赵 奇（第一、二、三、四、九、十、十三、十四章）；

华 玲、鄂振辉（第五章）；

华 玲、金国坤 (第六章)
熊 英、杜 波 (第七章);
熊 英 (第八章);
宋 冰 (第十一、十六、十七章)
李秀梅 (第十二章);
王丽霞 (第十五章)。

编 者

1995 年 4 月

目 录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2)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4)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政策	(1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	(17)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9)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2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	(2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28)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9)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治	(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	(32)

第 二 编

第五章 宪 法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国家制度	(42)
第三节 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律制度	(48)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3)
第五节 国家机构	(58)
第六节 国旗、国徽和首都	(62)
第六章 行政法	(63)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66)
第三节 行政行为	(71)
第四节 行政法律责任	(80)
第五节 行政赔偿制度	(82)
第六节 行政法制监督	(85)
第七章 刑 法	(88)
第一节 概述	(88)
第二节 犯罪构成	(91)
第三节 犯罪形态、共同犯罪和非犯罪行为	(96)
第四节 刑罚	(101)
第五节 刑法分则	(105)
第八章 民法通则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1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17)
第四节 代理	(121)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25)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35)

第九章 婚姻法	(138)
第一节 概述.....	(138)
第二节 结婚.....	(143)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5)
第四节 离婚.....	(148)
第五节 涉外婚姻和民族婚姻.....	(151)
第六节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	(153)
第十章 继承法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遗嘱继承.....	(157)
第三节 法定继承.....	(163)
第四节 继承程序.....	(167)
第五节 涉外继承和少数民族继承.....	(171)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76)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8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8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3)
第十二章 劳动法	(198)
第一节 概述.....	(198)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99)
第三节 劳动标准和职业保障.....	(205)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11)
第五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12)
第十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14)
第一节 概述.....	(2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15)

第三节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218)
第四节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9)
第五节	政治体制·····	(222)
第六节	经济制度和教育、科学、文化制度·····	(228)

第 三 编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法 ·····	(231)
第一节	概述·····	(23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35)
第三节	受案范围·····	(238)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244)
第五节	行政诉讼制度·····	(246)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250)
第七节	涉外行政诉讼·····	(264)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法 ·····	(267)
第一节	概述·····	(26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6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70)
第四节	刑事诉讼制度·····	(271)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281)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 ·····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294)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97)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306)
第五节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308)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309)
第七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20)

第一编

第一章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这是就法律一词的广义而言。就狭义而言，法律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经常在上述两种意义上使用法律一词。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人类社会固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有它产生、发展直到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

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例如，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尊老扶幼、互相帮助、血族复仇、宗教祭祀、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等习惯。这些习惯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舆论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权威来维持，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这对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这些习惯不是法律。

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问世的。原始社会

的解体，奴隶社会的诞生，社会成员之间出现了剥削压迫的关系。在阶级矛盾面前，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新的特殊暴力机构，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自己利益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统治地位，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就产生了。

当然，法律的出现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历史过程。各个国家法律的起源和形成的方式或途径虽然不同，但却有共同的规律：①法律的起源有共同的根本原因，即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②法律的形成是渐进的，是从个别性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从自发性调整到自觉性调整。③从法律表现形式的发展看，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演变过程。④法律的形成也受宗教、道德、人文、地理环境等因素的重大影响。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在阶级社会中，法律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意志是指人的愿望与要求。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是由统治阶级的生活条件（包括物质与精神两方面）所决定的。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人的意志的体现，而意志的形成和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受世界观的影响，归根结底受制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在阶级社会中的人们总是从属于一定的阶级，不同的阶级所处的经济、政治地位不同，其阶级利益的要求也不同，反映这种阶级利益思想倾向的阶级意志也不同。

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只能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反映对立的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出于本阶级利益的需要和掌握政权的有利条件，有必要也有可能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的形式反映出来，要求人人必须遵守。法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

不等于被统治阶级的要求对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没有影响，也不排除在法律中有被统治阶级某种利益和要求的某些条款。

法律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法律所表现的既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某个集团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在一般情况下，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意志，虽然在不同程度上也反映了阶级意志，但其中有的个人，可能并没有意识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统治阶级中的某些阶层、集团或个人，也可能产生凌驾于本阶级共同意志之上的特殊要求。因此，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都是由这个阶级的代表者在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种利益和要求的过程中，去集中、统一表达的。这种整体意志既不同于统治阶级的每个个人的意志，又没有脱离个人的意志而存在。

二、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之所以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取决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增长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诸因素。其中对政治法律制度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经济基础决定法的性质、内容。统治者通过立法者的体会、认识和创造具体的法律规范来达到与其所处的经济基础相吻合。这就决定了统治阶级不可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而要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无论统治阶级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如何，经济规律都在发挥着不可抗拒的作用。统治阶级从其阶级利益要求的本能出发，制定与一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因而符合经济规律的法律，就对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进步作用。如果制定出违背或抵制经济规律、破坏生产力发展的法律，迟早要受到经济规律的无情惩罚。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被其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不排除其他条件、其他社会状况诸如政治状况、伦理道德、民族习惯、历史传统等对法律的影响。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指由法律的本质所决定的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主要特点。

一、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的、发达的规范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规范）。人们的行为规则，法学上统称为规范。规范总的有两大类：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反映着自然科学的成就，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都属于社会规范。但是法律规范与其他规范相比，是一种特殊的发达的规范，其规范性、概括性、可预见性更明确、更肯定、更普遍。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可以做（授权）什么，应该做（义务）什么，禁止做（禁止）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与不合法的标准，它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根据。法律规范还具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严谨的逻辑结构。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认可是承认已有的规范（如习惯）有法律效力。制定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创新。法律规范无论是制定还是认可，都同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法律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宗教教规、社会规章等都不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所以都不具有国家意志属性，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只在一定地区、对一些人具有约束力。

三、法律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与权利、义务的概念不可分。任何法律规范直接、间接都是关于社会成员权利义务的规范。法律是对已有的或可能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可。我国古代法学家商鞅认为法律有“定分”的作用，而“定分”就能够“止争”。所谓“定分”实际就是确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用法律规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就可以减少许多无谓的争执。

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规范

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大特点。人们遵守法律规范，当然不单纯是出于对国家制裁的惧怕，而有种种原因。在文明的国家，尤其是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人们对法律规范的遵守大都出于自觉。但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仍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非法律规范的重要标志。一种规范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如果违反了这种规范可以不受国家强制力的制裁，那么这种规范就不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总是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即违反了要受到国家制裁的规范。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历史类型及法律的消亡

法律是按照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对法律进行基本分类的。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维护同一阶级统治的法律，属于同一类型。在人类历史上，法律可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类型的法律虽然在经济基础与阶级本质上多有差别，属于不同社会形态的法律，但它们有着共同点，即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反映和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有根本区别，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上

的，反映和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者的意志和利益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最高类型的法律。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也会消亡。社会主义法律在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后，因无必要而自行消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国家和法律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将消亡。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已经不存在阶级、阶级斗争的土壤和条件，阶级、国家消亡了，具有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则——法律也将自行消亡。

二、奴隶制法律

奴隶制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和奴隶制国家一样，都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现象。它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奴隶社会的形成而诞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和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奴隶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其内容由奴隶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其目的在于确认、巩固和发展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奴隶制法律的特点主要是：具有极端的野蛮性和残酷性，确认并用极其残酷的刑法维护奴隶主的私有制；公开体现和维护等级特权；公开确认自由民主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奴隶制法律普遍地带有原始公社行为规范的残余，保留了适合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原始社会的某些行为规范的遗迹。

三、封建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是继奴隶制法律之后又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封建制法律取代奴隶制法律，并没有废除等级制，而是以封建等级特权代替奴隶制的等级特权，并使等级制更加完备，形成以君主为顶端的宝塔式的封建阶梯等级制度。封建制法律是封建制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它体现了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和意志，其内容由封建地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它为封建制经济基础

的巩固和发展服务，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封建制法律的特点主要是：保护封建土地私有制；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确认运用武力和战争手段解决纠纷为合法；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

四、资本主义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是社会生产方式发展到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体现了资产阶级意志，是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确认并维护适合资产阶级利益、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资本主义法律取代封建制法律是历史的必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它使劳动者从人身依附下解脱出来，成为“自由的劳动者”；在政治统治方式上，从封建专制到资产阶级民主；从维护等级特权到“法律上人人平等”，但本质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的特点主要是：确认和维护资本主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法律的形式和内容不一致，具有欺骗性和虚伪性。资本主义法律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自由”和“实行法治”。实际上是在废除封建特权的同时，确认资本的不容争议的权力，作为资产阶级民主制组成部分的资产阶级的法治原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也是不可能真正彻底实现的。